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六国联合解救被拐外籍妇女1130名 提醒:任何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均属非法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卢越)公安部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中国等六国联合打击拐卖人口行动有关情况。行动期间,共破获拐卖案件和婚姻诈骗案件7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32名,其中外籍犯罪嫌疑人262名,解救外籍被拐妇女1130名,儿童17名。

据公安部新闻发言人郭林介绍,近年来,一些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以介绍工作、旅游、婚姻为名,将周边国家一些妇女拐骗至中国后卖为人妻。不仅严重损害了这些妇女的合法权益,而且还滋生了偷渡、非法婚姻、婚姻诈骗等违法犯罪。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框架下,中国公安部与缅甸、柬埔寨、老挝、越南、泰国警方加强执法合作,六国警方联合开展打击行动,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士渠在会上介绍,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任何涉外婚姻介绍机构都是非法的。国务院办公厅在1994年第104号文件《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严禁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国内婚姻介绍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任何个人不得采取欺骗手段或者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

关于跨国拐卖妇女和跨国婚姻的区别,陈士渠表示,我国现在人口流动比较多,对外交往也比较多,有些跨国婚姻是正常的。但是,实施拐卖,违背妇女意志,这是法律不允许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本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该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陈士渠表示,在工作中也发现,有一些嫁到中国,没有违背她的意志,就属于正常的跨国婚姻。“实践中情形还是比较复杂的,我们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准确甄别,对于其中的拐卖犯罪,也要坚决打击。如果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的这种情况,就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对于解救被拐的外籍妇女,公安机关注重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开展安置、救助,在处理上也区别于“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不得羁押。对于自愿继续留在现住地生活的被拐外籍妇女,告知其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和在华居留手续。对要求返回原籍国的被拐妇女,我国公安机关坚决解救送返。此次行动解救的外籍被拐妇女1130名,根据其本人意愿,目前送返了530名,其余人员就地妥善安置。

青岛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助企”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王作岩)从得知企业投资意向到完成项目注册正式签约,共用了29天时间——这是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引进总投资40亿元的某项目所创造的速度,这刷新了街道“双招双引”工作新记录。城阳区在“双招双引”工作上展现法治“软实力”,采取“企业进驻、律师把脉、政府买单”的形式,为企业落户安家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今年3月份成立的青岛博士后创新创业园是城阳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拨款,为人才引进和项目发展提供场地、硬件、政策、服务等一体化服务的高端双创园区。园区在成立初期就与优秀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为引进人才和技术成果转化提供“全程陪同”的法律服务。

“我们的日常服务内容主要有四项。一是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我们律师事务所组建了涉及企业的专项咨询团队,专门为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二是为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服务;三是监督政策实施服务;四是参与政府政策制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的山东海乐普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金融部主任崔焕勤告诉记者,除这些工作之外,未来律所还会探索更多的法律服务方式,“我们将尽一切所能,更好地帮助企业在法治框架下良性发展。”

贵州

破获“茶票”网络平台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李丰)6月11日,贵州省贵安新区公安局召开“5·06”专案侦查工作通气会,介绍了该省一起特大“茶票”网络平台诈骗案,涉案金额高达1.97亿元。

2017年4月,当地警方陆续接到全国多地100余人报案,称被注册登记在贵安新区的中金物联网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金物联网”)现货交易平台诈骗。公安机关成立了“5·06”专案组,侦查发现,自2016年10月开始,犯罪嫌疑人蓝某某、周某某利用中金物联网现货交易平台资质,在广州挂牌成立中金物联网茶叶交易有限公司,吸纳7家经纪会员单位,在平台上发行“茶票”,通过内部操纵交易价格,非法套取3000余名投资人巨额资金。“正规的期货交易所,其收入是靠交易佣金,而这个平台是把投资者的损失变成了它的收益。”贵安新区公安局副局长、专案组副指挥刘学文说。

在国内多省市以及缅甸警方的大力协助下,2017年12月以来,专案组实施收网行动,抓捕包括蓝某某和敖某在内

竞业限制的实施,需要劳动者为用人单位“保密”,也需要用人单位支付相应补偿 失信的“守密之约” 伤了员工害了企业

关注职场诚信 ②

本报记者 吴铎思

涂小丽离职后,被老“东家”给告了。涂小丽自2004年起入职福州一家制品公司,担任业务跟单员,负责产品的外销业务跟单。因涂小丽的工作涉及需要保密的客户资料,公司与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2015年3月,涂小丽辞职。公司认为,涂小丽窃取了公司的客户名单等相关资料,且随即利用其所掌握的公司经营秘密,私下和一家国外客户进行与公司相似产品交易。公司发现后,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将涂小丽诉至厦门市鼓楼区法院。

不过,因为证据不足,该制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对此,该制品公司负责人感到委屈,“当时我们没有留个心眼,才造成这样的损失。”

竞业限制,又叫竞业禁止,是指承担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在离开用人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用人单位有竞争的业务。现实中,因离职、跳槽而引发的竞业限制纠纷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一些单位也因滥用竞业协议,引发纠纷。

领着保密津贴却带着客户资源跳槽

汪青于2010年4月进入厦门某工贸公司工作,双方于2010年6月、2013年7月各签订一份劳动合同,两份劳动合同中均有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2014年6月劳动合同到期,汪

青继续在工贸公司上班,但双方未再签订劳动合同。

2015年4月,工贸公司和汪青签订一份《员工保密协议》,该协议包含保密规章制度、竞业限制、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范围、损失赔偿等。汪青在职期间,工贸公司每月均向汪青支付保密津贴400元。后因汪青辞职,双方劳动关系于2015年5月1日解除。

汪青在工贸公司工作期间,私自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贸易公司,不仅与原先的客户接触,还达成了交易。

工贸公司得知后认为,客户资源是自己的核心资源,汪青利用工作期间获取的客户信息并与相应客户达成交易,违反了竞业限制协议,因此向厦门市思明区法院提起诉讼。

思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法院判决,汪青向工贸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返还自2014年11月即汪青投资设立公司起至离职时共6个月的保密津贴2400元。

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官许友滨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以往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签订对象是能够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高层管理人员,如今,掌握核心竞争资源的中层员工卷入竞业限制纠纷的现象日趋增多。

记者了解到,2017年至今,思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与竞业限制纠纷有关的劳动争议达62件,其中26%的案件是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并获得支持。3年间,法院共判决违约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超过100万元。

许友滨介绍,外贸、高科技等行业发生竞业限制纠纷的概率较高,约占案件的74%。

“上述类型企业对客户资源、生产研发技术等依赖程度较高,客户经理或产品研发经理往往掌握

公司部分的核心竞争资源。”许友滨说,“如果这些员工离职后进入同行业,带走客户资源或研发技术资源,有可能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害。”

断了劳动关系咋也断了经济补偿金

林飞则是因企业不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把老“东家”给告了。

原本在厦门一家高新企业担任技术研发总监的林飞,入职时与企业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不能泄露企业秘密,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相关行业,企业每月按照林飞在职期间月薪2万元标准给予补偿。

后来,第三方企业入股该企业,公司内部有了冲突,经营停滞。林飞因此离职,赋闲在家。

不久后,原企业又成立另外一家公司,与原企业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并投入生产运营。不过,林飞得知,在某个会议参展中,新企业打出的宣传口号及其产品竟与原企业一脉相承。

林飞认为,公司此举侵害了自己的权益,自己离职后一直在家,遵守竞业限制规定,但企业却未按约定向其发放经济补偿。为此,林飞将此前就职的企业告上法院。

该企业的理由是,与林飞解除劳动合同后,企业也停滯经营,没有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因此无需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对此,思明区法院审理认为,竞业限制具有相对独立性,其与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相互并列。企业并没有就员工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作出明示,应视为企业没有向员工作出过解除竞业限制的行为。

最终,在法院调解下,林飞与公司达成和解,企业向林飞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5万元。

2017年至今,思明法院受理的与竞业限制纠纷

有关的劳动争议中,60%的案件中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获法院支持,个案竞业限制补偿金最高达20万元。

保护商业秘密也要保护就业权

“让我这种岗位的人也签竞业限制协议,这不是明摆着不让我跳槽吗?这样留人,也太过分了吧!”作为一名普通工人,刘晓华对此感到不解。

刘晓华是一家机械制造公司普工,工作一段时间后,因觉得公司发展前景不好,他提出了辞职。但公司要求他签订一份竞业限制协议,并说这是公司的通行做法,离职的技术工人必须签。

“并非所有岗位员工都有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必要。根据劳动合同法,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乌鲁木齐天山区法院法官告诉记者。

企业的商业秘密需要得到保护,员工的工作和生存的权利同样也要得到保护。有法律界人士指出,竞业限制实际上限制了员工的择业自由。掌握企业商业秘密的人往往都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这些人专业性强、就业范围窄,如果不允许他们到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工作,很有可能导致他们失业。

法官表示,诚实信用是现代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基本原则,竞业限制约定应建立在诚信的基础之上。劳动合同法设置了竞业限制这一制度,企业以竞业限制为由恶意限制劳动者就业自由,或者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导致企业权益受损的行为均属违法。

(文中所涉劳动者皆为化名)



爷爷“夺”回被占房产

北京的郝老汉已经87岁高龄,却无法住进属于自己的房子里,占据他房子的是自己的孙子郝某哲。老人通过诉讼赢了官司,但房屋被孙子换锁、堵锁眼霸占。6月20日,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法官和法警上门打开房门、腾空屋子。经过一个多小时开锁、清运工作,最终房子交付给老人。

图为当日,执行完毕后,郝老汉在相关文书上签字。

吴宁 刘洋 摄/东方IC

最高法发布意见,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

对证券金融犯罪分子将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本报北京6月21日电(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今天正式发布,这是最高法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专门的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根据《意见》,人民法院将严厉打击干扰注册制改革的证券犯罪和金融腐败犯罪。

《意见》明确,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合谋串通骗取发行注册,以及发行审核、注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要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证券金融犯罪分子,提出要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依法加大罚金刑等经济制裁力度。《意见》还提出,对于恶意骗取国家科技扶持资金或者政府纾困资金的企业和个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民商事审判方面,《意见》提出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的审理中,人民法院不仅要审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还要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特点,重点关注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可能性。

同时,根据《意见》,为落实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对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配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推定其对发行人虚假陈述行为为实际知情,对其相关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意见》对诱使风险承受能力与科创板交易不匹配的投资者入市交易和股票配资案件的审理进行了规定;为保护科技创新成果,《意见》还对侵犯科创板公司知识产权的案件审理提出了指导意见。

生活艰难,遂主动与他谈心,告诉他企业恢复生产,前景广阔,使胡志亮等一批离职职工重回武汉汽配公司。

渐渐地,武汉汽配公司经营有了起色,还债额也从最初每月一两万元,增加到现在的近30万元。

2018年9月,赵璇到法院核对欠款,发现徐文娟精神不太好。次月,一向执行准时的徐文娟没有按时执行。3年中,这还是第一次。不久,赵璇接到执行法官电话,被告知,徐文娟因癌症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医院去世。

临终前,徐文娟向同事交代,2015年12月2日,她与赵璇有约,武汉汽配公司暂缓破产,边生产边还债。现在企业如期走上正轨,欠债也归还过半,希望法院能继续执行这一约定,赵璇也能继续履行承诺,5年还清所有欠债。

“徐法官‘走’了,我们的承诺不能跟着她一起走!”3年多来,赵璇和父亲赵先元先后还债39次,共计1120万元,以此信守着他们对武汉市硚口区法院执行法官徐文娟的约定,即便是在2018年10月徐文娟因病去世之后。

今年38岁的赵璇是武汉市汽车工业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汽配公司”)总经理。2009年,武汉汽配公司快速发展,资金、管理跟不上,公司开始借债。此后,拆东墙补西墙,到2015年,公司借债

山东公安发布高考生防骗预警,揭秘八大骗局套路

@高考生 这些骗局了解一下

本报记者 丛 民

日前,山东省公安厅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对高考结束的学生发出特别预警,揭秘八大骗局的套路。城阳区在“双招双引”工作上展现法治“软实力”,采取“企业进驻、律师把脉、政府买单”的形式,为企业落户安家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骗局一:虚假网站提前查分
诈骗分子会群发短信称,可查询高考成绩,并附带一网址链接,一旦点开网址输入信息后,手机就会被植入盗取网银的木马病毒。民警提醒,查分请认准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查分网址,警惕各类涉及查分、录取的相关短信链接。

骗局二:花钱可改高考成绩
每年高考后都有“高人”自称能修改高考成绩,同时向考生家长索取高额“服务费”。民警提醒,高考阅卷采用内网阅卷,而且成绩发布前都会对原始数据做存档及异地备份。骗子发布的虚假信息,千

万别信。

骗局三:虚假“补录”、内部指标等

骗子谎称某高校名额没招满或有内部指标,只要花钱“打点”就能获得补录名额,也有骗子在考前就利用各种借口让家长交钱保留名额。民警提醒,所谓的“内部招生”“特殊名额”基本不存在,凡是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等,一律不能信。

骗局四:收取高额咨询费

填志愿前夕,骗子谎称掌握“内部大数据”能准确录取,以此索要高额咨询费。民警提醒,各地教育考试院明确规定,没有跟任何社会机构或企业合作,各类招考计划、录取结果均公开。

骗局五:冒充军校招生

骗子采取伪造军校招生公文、公章等手段蒙骗考生家长,以“计划招生指标”“军校扩招”为幌子向考生及家长寄发通知书,伺机骗取钱财。民警提醒,军校招生无内部指标,不可能计划外扩招,更不会向考生和家长收取高额费用。国防生招生不可能存在

“内部招生指标”,也没有提前“预录”一说。

骗局六:混淆教育类型

将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远程网络教育等混为一谈,骗子故意混淆这些教育招生的区别,将不够分数线的考生骗到远程网络教育班。民警提醒,填报志愿时,一定要先向教育主管部门了解学校的办学资质、招生资格等,如有条件要实地去参观。

骗局七:伪造录取通知书

骗子冒充招生办人员,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并要求考生将学杂费打入指定银行账号,骗取钱财。民警提醒,遇到此类情况时,一定要先通过当地省、市高考招生办或报考院校查询核实,切莫一时冲动被骗。

骗局八:帮忙申请高考补贴

骗子利用考生家中的经济困难,冒充工作人员进行诈骗,要求家中先交纳报名费再为其办理助学金。民警提醒,一旦接到此类电话或信息,考生一定要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进行联系求证。

法官与欠债企业约定,边生产边还债,5年还清。在执行法官病逝后,该企业坚持履约

如约还债1120